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3〕41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民用煤、成品油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工作方案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承检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预防化解产品质量领域重大风险，坚决守住产品质量合格底线，严厉打击民用煤、成品油、重点工业产品、燃气具、消防产品、塑料制品、非医用口罩、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生产经营行业各类质量违法行为，县局决定对全县民用煤、成品油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18号）

二、抽查范围

沁水县境内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

三、进度安排

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本次抽查所有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的送达工作。

四、经费保障

此次县级监督抽查不得收取生产经销企业任何费用，由县级产品质量抽查经费列支。

五、实施步骤

1、**抽样环节。**县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各市场监管所配合承检机构的抽样工作。承检机构要依据承担的抽查任务，制定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并报县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审查备案，予以实施。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

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抽取样品时，原则上同一产品只抽查一个批次。

因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未开展经营活动、停产、停业状态导致未抽到样品时，应如实填写《未抽到样品情况说明表》，由负责人、抽样人员共同认定，并报县局报备。

2. 检验环节。承担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好样品的接受、登记、检查、保存、检验、处置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在完成检验工作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EMS)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一是要将检验合格报告寄送至受检企业和沁水县市场监管局；二是将检验不合格报告在 7 个工作日内分别寄送至受检企业、产品标称的生产者和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式三份并附抽样单复印件）；三是将检验情况汇总表和质量分析报告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至沁水县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股。

3. 后处理工作。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销企业由各市场监管所和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后处理工作。负责后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处理通知（或案件线索移交表）后，应当责令生产者立即停止生产同类产品，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同类产品，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处理结果。同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不合格产品追

溯机制、案件查办机制、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管。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逐级落实工作责任，严密组织好抽样、检验和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2. **强化责任意识，保证工作纪律。**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抽取样品环节的真实性，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严肃性。

3. **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落实。**后处理工作要效果明显，抽检不合格产品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处置，同时积极帮扶生产企业进行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将情况通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并报县局产品质量股。

附件：沁水县 2023 年民用煤、成品油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2023年4月20日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沁水县 2023 年民用煤、 成品油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 批次	承检单位	抽查范围	备注
1	民用型煤	18	中标单位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2	民用散煤	6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3	车用汽油	46		全县经销企业	
4	车用柴油	40		全县经销企业	
5	车用尿素	17		全县经销企业	
6	建筑装饰材料	5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7	水泥	5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8	钢筋	5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9	塑料购物袋	5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10	非医用口罩	5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11	食品相关产品	3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12	儿童玩具	3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13	化肥	3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14	地膜	3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15	燃气灶具	2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16	消防器材	3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17	涂料	3		全县生产经销企业	

